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7-034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7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2）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

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司股东。

(2) 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 点由深南东路 2017 号华乐星苑乘专车前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本司 2016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审议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司（母公司）本年度亏损 44,629,600.9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60,906,392.08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1,005,535,993.07 元，董事局建议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5) 审议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关于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总结报告，董事局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司 2017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审计费 90 万元。

(6)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为支持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德利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

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年内，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上述2.5亿元担保额度的具体分配情况为：为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900万元，为深圳市新德利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为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详见4月27日、28日及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上的董事局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17-023）、本司2016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7）、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7-02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7-024）、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17-025）、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及关于对外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审议本司2016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 |
| 2.00 | 审议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审议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审议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审议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
| 6.00 |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7.00 | 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8日上午9:00 至12: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华乐大厦3楼。

4. 联系电话：0755-82208888；传真：0755-82207055

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局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5”，投票简称为“星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投票代码为“360005”。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1. 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审议本司2016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审议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审议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审议本司2016年 | √ | | | |

| | | | | | |
|------|----------------------|---|--|--|--|
| | 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5.00 | 审议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7.00 | 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